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91号

罪犯杨浩，男，1983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9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浩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退赔三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51829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4年8月29日起至2029年8月28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（2018）闽07刑更8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更2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；又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24日（刑期自2014年8月29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止）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9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180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3472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273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分，其中严重违规1次：2024年10月15日罪犯杨浩将1500元打入罪犯陈友贵妻子账号，且该犯财产刑尚未执行完毕，存在借卡消费情形。违反生活卫生规范，以逃避财产性判刑执行为目的，使用他人账户或消费卡，累计金额不满3000元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4600元，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5463.2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2.1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2.04元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已裁定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浩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浩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